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2017〕6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药品目录（2017年版）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号）要求，现就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内容

(一) 全面执行国家《药品目录》(2017年版)。国家《药品目录》(2017年版)内药品(含36种谈判药品)全部纳入我省《药品目录》范围。国家和我省现行《药品目录》(2010年版,含我省2016年增补的原新农合药品目录内药品)内名称剂型一致以及名称剂型一致但限定支付范围不一致的药品,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药品目录》(2017年版)剔除的上版目录内药品从我省现行《药品目录》内删除。

(二) 我省现行《药品目录》的药品,不在国家《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可以继续按规定使用。

(三) 国家《药品目录》(2017年版)和我省现行《药品目录》相比,新增乙类药品(含36种谈判药品)的个人自付比例,全省统一暂定为20%;新增剂型和其他乙类药品执行各地原规定。我省新版《药品目录》发布后,各地再按规定确定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

(四) 我省新版《药品目录》正式发布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执行时间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以上“执行内容”中“一、二、三”项药品相关信息在数据库中的更新完善工作,各统筹地区应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对接,确保9月1日起执行。我省年底前发布河南省新版《药品目录》,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三、有关要求

各统筹地区要认真做好《药品目录》执行工作，不得对《药品目录》内容进行调整。要做好医保药品数据采集分析，加强用药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药品目录》执行中遇到问题应及时报告。

- 附件：1.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2. 国家36种谈判药品名单
3. 河南省现行药品目录未进入国家药品目录（2017年版）药品名单

2017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医疗保险处）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药品目录（2017 年版）

凡 例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简称《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临床医师根据病情开具处方、参保人员购买与使用药品不受《药品目录》的限制。

“凡例”是对《药品目录》中药品的分类与编号、名称与剂型、备注等内容的解释和说明，是《药品目录》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目录正文具有同等政策约束力。

一、目录构成

（一）《药品目录》西药部分和中成药部分所列药品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共 2535 个，包括西药 1297 个，中成药 1238 个（含民族药 88 个）。其中仅限工伤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品种 5 个；仅限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品种 4 个。

（二）《药品目录》收录的西药甲类药品 402 个，中成药甲类药品 192 个，其余为乙类药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时区分甲、乙类，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药品费用时不分甲、

乙类。

二、编排与分类

(三) 药品分类及分类代码执行《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行业标准。药品分类西药主要依据解剖—治疗—化学分类(ATC)，中成药主要依据功能主治分类。临床具有多种治疗用途的药品，选择其主要治疗用途分类。临床医师依据病情用药，不受《药品目录》分类的限制。

(四) 西药、中成药分别按药品品种编号。同一品种只编一个号，重复出现时标注“★”，并在括号内标注该品种编号。药品排列顺序及编号的先后次序无特别含义。

三、名称与剂型

(五) 除在“备注”一栏标有“◇”的药品外，西药名称采用中文通用名，未包括命名中的盐基、酸根部分，剂型单列。中成药名称采用中文通用名，剂型不单列。为使编排简洁，在甲乙分类、给药途径、备注相同的情况下，同一通用名称下的不同剂型并列，其先后次序无特别含义。

(六) 西药剂型在《中国药典》“制剂通则”的基础上合并归类处理，未归类的剂型以《药品目录》标注的为准。合并归类的剂型所包含的具体剂型见下表：

合并归类的剂型	包含的具体剂型
口服常释剂型	普通片剂（片剂、肠溶片、包衣片、薄膜衣片、糖衣片、浸膏片、分散片、划痕片）、硬胶囊、软胶囊（胶丸）、肠溶胶囊
缓释控释剂型	缓释片、缓释包衣片、控释片；缓释胶囊、控释胶囊

合并归类的剂型	包含的具体剂型
口服液体剂	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口服乳剂、胶浆剂、口服液、乳液、乳剂、胶体溶液、合剂、酞剂、滴剂、混悬滴剂、糖浆剂（含干糖浆剂）
丸剂	丸剂、滴丸
颗粒剂	颗粒剂、肠溶颗粒剂
口服散剂	散剂、药粉、粉剂
外用散剂	散剂、粉剂、撒布剂、撒粉
软膏剂	软膏剂、乳膏剂、霜剂、糊剂、油膏剂
贴剂	贴剂、贴膏剂、膜剂、透皮贴剂
外用液体剂	外用溶液剂、洗剂、漱口剂、含漱液、胶浆剂、搽剂、酞剂、油剂
硬膏剂	硬膏剂、亲水硬膏剂
凝胶剂	乳胶剂、凝胶剂
涂剂	涂剂、涂膜剂、涂布剂
栓剂	栓剂、肛门栓、阴道栓
滴眼剂	滴眼剂、滴眼液
滴耳剂	滴耳剂、滴耳液
滴鼻剂	滴鼻剂、滴鼻液
吸入剂	喷剂、气雾剂、喷鼻剂、喷粉剂、喷雾剂、雾化吸入剂、雾化混悬液、雾化溶液剂、雾化吸入液、吸入性粉剂、干粉剂、干粉吸入剂、粉末吸入剂、干粉吸剂、吸入性溶液剂、吸入性混悬液
注射剂	注射剂、注射液、注射用溶液剂、静脉滴注用注射液、注射用混悬液、注射用无菌粉末、静脉注射针剂、水针、注射用乳剂、乳状注射液、粉针剂、针剂、无菌粉针、冻干粉针

中成药剂型中，丸剂包括水丸、蜜丸、水蜜丸、糊丸、浓缩丸和微丸，不含滴丸；胶囊剂是指硬胶囊，不含软胶囊；其他剂型没有归并。

（七）《药品目录》收录的药品不区分商品名、规格或生产厂

家。通用名称中主要化学成分部分与《药品目录》中的名称一致且剂型相同，而酸根或盐基不同的西药，属于《药品目录》的药品。

(八)“备注”栏标有“◇”的药品，因其组成和适应症类似而进行了归类，所标注的名称为一类药品的统称。具体如下：

1. 西药部分第 101 号“短效胰岛素类似物”包括：赖脯胰岛素、重组赖脯胰岛素、门冬胰岛素、谷赖胰岛素。

2. 西药部分第 104 号“人中效胰岛素”包括：精蛋白锌重组人胰岛素、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精蛋白生物合成人胰岛素。

3. 西药部分第 106 号“普通胰岛素预混”包括：精蛋白锌胰岛素（30R）、精蛋白生物合成人胰岛素（预混 30R）、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40/60）、精蛋白锌重组人胰岛素混合、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50/50）、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30/70）、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预混 30/70）、精蛋白生物合成人胰岛素（预混 50R）、50/5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30/7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

4. 西药部分第 107 号“胰岛素类似物预混”包括：门冬胰岛素 50、门冬胰岛素 30、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25R）、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50R）。

5. 西药部分第 110 号“长效胰岛素类似物”包括：甘精胰岛素、重组甘精胰岛素和地特胰岛素。

6. 西药部分第 158 号“缓解消化道不适症状的复方 OTC 制

剂”包括的品种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1	复方丙谷胺西咪替丁片	19	复方胰酶散
2	复方颠茄铋镁片	20	复合乳酸菌胶囊
3	复方颠茄氢氧化铝片	21	盖胃平片
4	复方颠茄氢氧化铝散	22	海藻酸铝镁颗粒
5	复方淀粉酶口服溶液	23	硫糖铝小檗碱片
6	复方雷尼替丁胶囊	24	龙胆碳酸氢钠片（健胃片）
7	复方龙胆碳酸氢钠片	25	龙胆碳酸氢钠散
8	复方芦荟维 U 片	26	铝镁颠茄片
9	复方木香铝镁片	27	铝镁混悬液
10	复方木香小檗碱片	28	铝镁加混悬液
11	复方尿囊素片	29	神黄钠铝胶囊
12	复方嗜酸乳杆菌片	30	鼠李铋镁片
13	复方碳酸钙咀嚼片	31	碳酸钙甘氨酸胶囊
14	复方维生素 U 胶囊	32	维 U 颠茄铝胶囊
15	复方胃蛋白酶颗粒	33	维 U 颠茄铝胶囊 II
16	复方消化酶胶囊	34	维 U 颠茄铝镁胶囊
17	复方溴丙胺太林铝镁片	35	维 U 颠茄铝镁片
18	复方延胡索氢氧化铝片	36	维 U 颠茄铝镁片 II

7. 西药部分第 712 号“抗艾滋病用药”是指国家免费治疗艾滋病方案内的药品。

8. 西药部分第 912 号“动物骨多肽制剂”包括：骨肽、骨肽（I）、鹿瓜多肽和骨瓜提取物。

9. 西药部分第 1097 号“青蒿素类药物”是指卫生部《抗疟药使用原则和用药方案》中所列的以青蒿素类药物为基础的处方

制剂、联合用药的药物和青蒿素类药物注射剂。

10. 西药部分第 1166 号“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
包括的品种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1	氨酚咖黄烷胺片	48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2	氨酚美伪滴剂	49	复方氨酚烷胺颗粒
3	氨酚那敏三味浸膏胶囊	50	复方氨酚烷胺片
4	氨酚烷胺咖敏胶囊	51	复方北豆根氨酚那敏片
5	氨酚烷胺那敏胶囊	52	复方贝母氯化铵片
6	氨酚伪麻胶囊	53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7	氨酚伪麻咀嚼片	54	复方甘草氯化铵糖浆
8	氨酚伪麻颗粒剂	55	复方甘草浙贝氯化铵片
9	氨酚伪麻美芬胶囊	56	复方氯丙那林鱼腥草素钠片
10	氨酚伪麻美芬片	57	复方枇杷氯化铵糖浆
11	氨酚伪麻美芬片（Ⅱ）	58	复方氢溴酸右美沙芬胶囊
12	氨酚伪麻美芬片（Ⅱ）/苯酚伪麻片	59	复方氢溴酸右美沙芬糖浆
13	氨酚伪麻美芬片（Ⅲ）	60	复方忍冬藤阿司匹林片
14	氨酚伪麻那敏胶囊	61	复方锌布颗粒剂
15	氨酚伪麻那敏胶囊（夜用）	62	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
16	氨酚伪麻那敏咀嚼片	6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7	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64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18	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Ⅲ）	65	复方愈酚喷托那敏糖浆
19	氨酚伪麻那敏片	66	咖酚伪麻片
20	氨酚伪麻那敏溶液	67	科达琳
21	氨酚伪麻片	68	柳酚咖敏片
22	氨金黄敏颗粒	69	洛芬葡锌那敏片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23	氨咖黄敏胶囊	70	美尔伪麻溶液
24	氨咖黄敏口服溶液	71	美酚伪麻片
25	氨咖黄敏片	72	美敏伪麻口服液
26	氨咖麻敏胶囊	73	美愈伪麻胶囊
27	氨咖愈敏溶液	74	美愈伪麻口服溶液
28	氨麻苯美片	75	美愈伪麻口服液
29	氨麻美敏口服溶液	76	喷托维林氯化铵片
30	氨麻美敏片	77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31	氨麻美敏片（Ⅱ）	78	扑尔伪麻片
32	氨麻美敏片（Ⅲ）	79	双分伪麻胶囊
33	贝敏伪麻片	80	双扑伪麻片
34	布洛伪麻分散片	81	双扑伪麻胶囊
35	布洛伪麻胶囊	82	双扑伪麻颗粒
36	布洛伪麻颗粒剂	83	伪麻那敏胶囊
37	布洛伪麻片	84	伪麻那敏片
38	酚咖麻敏胶囊	85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
39	酚咖片	86	愈创维林那敏片
40	酚麻美敏胶囊	87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41	酚麻美敏片	88	愈酚维林片
42	酚麻美软胶囊	89	愈酚伪麻颗粒
43	酚美愈伪麻口服液	90	愈酚伪麻片
44	酚明伪麻片	91	愈美胶囊
45	复方氨酚美沙糖浆	92	愈美颗粒剂
46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93	愈美片
47	复方氨酚葡锌片		

11. 西药部分第 1257 号“肠内营养剂”包括：肠内营养粉剂（AA—PA）、肠内营养粉剂（AA）、短肽型肠内营养剂、整蛋白型肠内营养剂（粉剂）、肠内营养混悬液Ⅱ（TP）、肠内营养混悬液（TPSPA）、肠内营养混悬液（TP—MCT）、肠内营养乳剂（TP—HE）、肠内营养乳剂（TPF—T）、肠内营养混悬液（TPF—FOS）、肠内营养混悬液（TPF—DM）、肠内营养乳剂（TPF—D）、肠内营养混悬液（TPF—D）、肠内营养乳剂（TPF）、肠内营养混悬液（TPF）、肠内营养乳剂（TP）、肠内营养混悬液（TP）、肠内营养粉剂（TP）、肠内营养混悬液（SP）。

12. 中成药部分第 360 号“虫草菌发酵制剂”包括：百令片、百令胶囊、金水宝片、金水宝胶囊、宁心宝胶囊、至灵胶囊。

13. 中成药部分第 466 号“薯蓣皂苷口服制剂”包括：地奥心血康片、地奥心血康颗粒、地奥心血康软胶囊、薯蓣皂苷片。

14. 中成药部分第 510 号“三七皂苷注射制剂”包括：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注射液、注射用血塞通（冻干）、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15. 中成药部分第 515 号的“灯盏注射制剂”包括：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花素注射液、注射用灯盏花素。

16. 中成药部分第 523 号“三七皂苷口服制剂”包括：三七通舒胶囊、血塞通片、血塞通胶囊、血塞通颗粒、血塞通软胶

囊、血栓通胶囊。

17. 中成药部分第 533 号的“银杏叶口服制剂”包括：银杏叶滴丸、银杏叶胶囊、银杏叶颗粒、银杏叶口服液、银杏叶片、银杏叶丸、银杏叶提取物滴剂、银杏叶提取物片、银杏酮酯滴丸、银杏酮酯胶囊、银杏酮酯颗粒、银杏酮酯片、银杏酮酯分散片、杏灵分散片、银杏蜜环口服溶液。

18. 中成药部分第 534 号“银杏叶注射制剂”包括：银杏达莫注射液、银杏叶注射液、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注射用银杏叶提取物、舒血宁注射液。

19. 中成药部分第 772 号的“复方红曲口服制剂”包括：血脂康片、脂必妥片、脂必妥胶囊、脂必泰胶囊。

20. 中成药部分第 1099 号的“狗皮膏制剂”包括：狗皮膏、狗皮膏（改进型）、精制狗皮膏、新型狗皮膏。

四、限定支付范围

（九）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药品目录》内药品所发生的费用，必须由医生开具处方或住院医嘱，参保患者自行购买药品发生的费用，由个人账户支付或个人自付。儿童或有临床证据证明为智力障碍的成人参保人员，由医生处方或住院医嘱使用与目录药品名称和剂型相同的非处方药品发生的费用，可以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十）“备注”栏中对部分药品规定了限定支付范围，是指符合规定情况下参保人员发生的药品费用，可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

险或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支付药品费用时不受限定支付范围限制。经办机构在支付费用前，应核查相关证据。

1. “备注”一栏标有“△”的药品，是参保人员住院使用时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门诊使用时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的药品。

2. “备注”一栏标为“限工伤保险”的药品，是仅限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3. “备注”一栏标为“限生育保险”的药品，是仅限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4. “备注”一栏标注了适应症的药品，是指参保人员出现适应症限定范围情况并有相应的临床体征及症状、实验室和辅助检查证据以及相应的临床诊断依据，使用该药品所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支付。适应症限定不是对药品法定说明书的修改，临床医师应根据病情合理用药。

5. “备注”一栏标注了二线用药的药品，支付时应有使用《药品目录》内一线药品无效或不能耐受的证据。

(十一) 国家免费治疗艾滋病方案内的药品，不属于国家免费治疗艾滋病范围的参保人员使用治疗艾滋病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按规定支付费用。

国家公共卫生项目涉及的抗结核病和抗血吸虫病药物，不属

于国家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参保人员使用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按规定支付费用。

（十二）参保人员使用西药部分第 234—247 号“胃肠外营养液”、第 262 号“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剂”、第 1257 号“肠内营养剂”，需经营养风险筛查明确具有营养风险时方可按规定支付费用。使用肠外或肠内营养支持疗法时，消化道有功能的患者应首先选用肠内营养剂。

五、其他

（十三）中成药部分药品处方中含有的“麝香”是指人工麝香，“牛黄”是指人工牛黄、体内培植牛黄和体外培育牛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